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园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园物业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9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83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422</u>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制格依然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3年8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